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7-00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成农”）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深圳监管局对新疆成农涉嫌违法减持公司股份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权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新疆成农、王坚能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新疆成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新疆成农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 2016 年 7 月 9 日，持股 40.7040%），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9,148,986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5432%，新疆成农在减持公司股票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在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前没有停止买卖公司股票，新疆成农减持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违法减持的股份数为 2,081,400 股，违法减持金额为 34,988,344 元，王坚能是新疆成农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记录、相关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

新疆成农的上述行为违法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和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深圳监管局决定：

一、责令新疆成农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

二、对新疆成农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行为给予警告，同时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王坚能给予警告；

三、对新疆成农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新疆成农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处以170万元罚款，合计处以210万元罚款。对新疆成农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责任人员王坚能处以10万元罚款，对新疆成农限制转让期限内的减持行为直接责任人员王坚能处以10万元罚款，合计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表示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将积极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并将引以为戒，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切实履行股东义务，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加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坚决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3、本次行政处罚是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的处罚，不是对公司的行政处罚，不会因此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4、关于“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详见 2016 年 7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